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陳郁芝 02-27718121分機1132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接字第11030000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未被占用且未提供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，請依附對照表辦理產籍管理區分及子管理區分登錄或異動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第13點附件九(管理區分與子管理區分之項目及定義)規定，管理區分「閒置」之定義為空屋、空地(非交通水利地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)或經主管機關認定無須保留之巷道、溝渠使用，管理區分「保留」之定義為交通水利用地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、依法令規定或基於法律關係提供使用或另有用途。旨述土地依其使用分區、使用地類別及使用性質，管理區分應登錄為「閒置」或「保留」，及「保留」項下適當「子管理區分」。

二、為維持旨述土地產籍資料之正確性，前經本署105年6月15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530002650號函、105年7月6日台

財產署接字第10530003010號函、109年1月13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930000190號函及109年6月24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930001640號函示管理區分及子管理區分登錄或釐整、調整異動方式，為利實務作業，爰將上述函示內容彙整為對照表。

三、本函及對照表置於本署網站/法令查詢/行政規則/非條列式行政規則/接收保管/產籍管理/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項下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副本：